**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2023-2026年西湖公园及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0861[2023]00569**

**项目编号：[350101]ZDZB[GK]2023003**

**采购人：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3-2026年西湖公园及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0861[2023]00569**

**2、项目编号：[350101]ZDZB[GK]2023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规定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规定执行

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询审查，在资格审查当日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71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陈泽宇、林梅香

联系电话：0591-87765922

1.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原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办公楼11层10办公、17层09办公

邮编：350000

联系人：王燕燕、陈丽芳

联系电话：0591-8823128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8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3-2026年西湖公园及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 | 1.00 | 22,8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按差额累计计取：① 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成交）的1.5%计取；中标（成交）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中标（成交）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45%计取；1000万-5000万部分金额按0.25%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②、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 账户名：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 1890 0070 5251 5459，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2)其他：**  **【与招标文件其它表述存在矛盾的，以下述条款为准】：说明：(2)-1、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2)-2、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供应商报价的，评标时，评委会有可能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2)-3、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除外，该表可根据项目特点或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如有）制作】，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涉及资格、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2)-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该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17层09室（电话：0591-88231280、28303390)】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 (2)-5、根据采购资料归档需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后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骑缝章），数量：2套。 (2)-6、发布结果公告后，我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通知书，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各自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中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有效电子邮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a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a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a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a5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C、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 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其他情形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注意”事项的。 |
| 其他情形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
| 其他情形 | 3、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其他情形 |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任一条款的，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
| 其他情形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随机抽取**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随机抽取**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经与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8.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 | 9.00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2）标注★的参数（共计10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3）未标注符号的技术条款（共计30项）每项负偏离扣0.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日常保洁工作方案，分为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根据工作目标、结合公园实际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符合公园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较符合公园实际情况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公园实际情况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3、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水域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水域清理方案分班明确，责任区划分清晰，湖面垃圾打捞、清运、杂物清疏、水生植物整理、生态补水方案措施得当，方案具有针对性，能够切合西湖公园水域特点。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管理制度，须包含公厕保洁维修方案(包括保洁人员配备、保洁工具、清洁药品、洗手液和厕纸等物品配备、化粪池清理、公厕维修等)及公厕人员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管理制度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管理制度较合理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5、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明确规定园区公共设施(桌椅、标识牌、栏杆、路灯、垃圾桶等)及公园建筑亭廊清洁方案、清洁周期、清洁标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6、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分类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应明确表述公园垃圾的清理消杀时间次序、分类标准、临时垃圾收集点设置、分类收集转运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7、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机械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应结合西湖公园（含左海公园）的实际情况，包含机械保洁作业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投入情况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8、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合同包项目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3.00 | 3.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方案(包括拟投入人员组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按照是否符合公园实际、是否合理、实用、有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岗位设置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岗位设置较合理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2.00 | 3.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保洁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2.00 | 3.3、根据各投标人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是否满足公园管理需求；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规章制度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规章制度合理较合理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规章制度合理基本合理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3.00 | 4.1、根据投标方提供湖面垃圾打捞保洁船只达到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艘的得1分，满分3分。自有船只需提供船只(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购买发票复印件、船只照片。若为租赁船只，应提供船只照片及船只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240L分类塑料垃圾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组240L分类塑料垃圾桶或其它垃圾塑料垃圾桶每增加10个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自有塑料垃圾桶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注：购置发票须体现购买方名称，购买方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否则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压缩式垃圾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清洗车或洒水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电动四轮保洁转运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辆得1分，满分2分。①投标人提供自有电动保洁转运车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保洁高压冲洗车（路面养护清洗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电动三轮保洁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1.00 | 4.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抽粪车（吸粪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1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9、园内使用的车辆除交警管辖范围的车辆外，须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操作证、驾驶证。投标人承诺拟配备持证操作人员2人的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2人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10、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考核办法是否规范、健全(至少含领用、使用、保管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1、根据各投标人劳保用品配置是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安全工作预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2、根据各投标人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文明服务、文明作业等具体实施办法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3.00 | 5.3、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花展、大型活动、突发的接待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3.00 | 5.4、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强台风、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等应急救灾措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5、根据各投标人投诉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 .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综合实力 | 3.00 | 1.1根据投标人为保洁作业人员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承诺中标后购买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3分，10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万元的得2分，8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60万元的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1、综合实力 | 3.00 |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水面保洁人员同时具有海事局颁发的船员服务簿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每提供 1 份证书的得 1分，满分 3分。注：1、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 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项目负责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面保洁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1、综合实力 | 3.00 | 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等级、从业经验满足公园管理需求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判。同时具有本科 (含) 以上学历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环保/环卫类相关专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满分3 分。注：1、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 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 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面保洁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1、综合实力 | 2.00 | 1.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等级、从业经验满足公园管理需求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判。具有以下任意一种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证书的得2分；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 (含) 及以上职称证书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注：1、须提供持证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 (其中职称证书须提供网上可查询的截图及网址) 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面保洁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2分） |
| 2、业绩情况 | 3.00 | 2.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独立所完成（含正在履约）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路面（含道路、公园）、河道 (内河) 保洁、公厕保洁 (含维护、管理)、垃圾分类或转运的清扫保洁项目），每提供1份年度评价合格的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同一个承包项目合同只算一项业绩。【注：(1)有效业绩指：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获得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2)业绩包含正在履行或正常履行完毕的项目业绩，不包括联合体业绩。(3)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满意度情况 | 3.00 | 3.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含正在履约）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路面（含道路、公园）、河道 (内河) 保洁、公厕保洁 (含维护、管理)、垃圾分类或转运） 的保洁作业项目的采购人单位年度考核满意度证明材料(评价为好、优、满意或同档次评价，低于上述档次或评价为合格的不得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年度考核满意度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注：①同一个承包项目合同只算一份满意度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满意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③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
| 4、服务效率 | 3.00 | 4.1 为了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方便，投标人应熟悉本地环境，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做出评判，能够佐证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3分，能够佐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4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2分，能够佐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6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2023-2026年西湖公园及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保洁所需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招标人最低要求。

（2）投标人应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中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80万元，项目总面积约为77.21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保洁综合单价（元/㎡/年）,未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作业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作业人员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工具配备费用、劳保费用，管理费，设备折旧费，机械车辆的维修费，机械作业费（含车辆油费、水费、工具费），垃圾转运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还需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且无不良作业记录，每月各项服务内容考核考评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9）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2、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基础。本招标文件中由采购网后台自主生成的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正式的合同需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沟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响应情况拟定详细条款后双方盖章签订。

3、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  名 称 | 服务期限  （年） | 服务内容  及要求 | 所配备的最低人员总数要求 | 备注 |
| 包1 | 环卫  保洁  服务 | 3 | 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08人  （每班104人，两班制，含陆域136人、湖面40人、八座公厕32人） | 项目服务时间为3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年 | 金额 | 备注 |
| 1 | 日常保洁 | | 208人 |  | 1、表格中增加保洁人员班次和垃圾清运车次为计划数。2、保洁人员加班遇周末和国假每班分别按日工资2倍和3倍计算。3、垃圾清运费、含装运人工、车辆耗费及垃圾外运集中进场处置费。1.2.3项均由中标人包干。 |
| 2 | 花展保洁、迎检及活动增加 | | 4300班次 |  |
| 3 | 日常垃圾清运 | | 1460车次 |  |
| 4 | 花展活动应急增加清运 | | 180车次 |  |
| 5 | 保洁工具及机械作业耗费 | | 包干 |  |
| 6 | 公厕耗品 | | 8座，及办公场所公厕4间 |  |

4、西湖公园、左海公园保洁服务区域概况及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名  称 | 2023-2026年西湖公园及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 地理位置 |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71号 | |
| 项目总面积 | 77.21万㎡ | 西湖公园：46.48万㎡ |
| 左海公园：30.73万㎡ |
| 湖体面积 | 42.83万㎡ | 西湖公园：29.21万㎡ |
| 左海公园：13.62万㎡ |
| 陆地面积 | 34.38万㎡ | 西湖公园：17.27万㎡ |
| 左海公园：17.11万㎡ |

本项目的清扫保洁面积统计数量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保洁面积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清扫保洁面积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遇清扫保洁面发生增减变化，由采购人根据财政局核定的经费对相应保洁面积进行增减，按中标价相应比例增减经费。增减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中标金额的10%。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1）**★（一）、人员配置：****

**日常保洁人员136人、湖面保洁人员40人，公厕保洁人员32人，合计208人。投标人拟提供给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不低于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中标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该项目负责人自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开始，有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后不得再承接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负责并经手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办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

若因特殊原因（主要为采购人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疾病、伤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在服务期间本项目负责人员需更换，必须报经采购人同意，且免予处罚。

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召开会议，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该项要求将作为日后监管考评的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发现突发事故或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公厕等设施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并能免费提供200工天。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对以上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指标2）★（二）、设备配备**

**本项目设备要求：本项目鼓励投标人采用机械保洁作业。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配备一定品种、数量和完好能正常使用的工具、机械，包括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吨或以上）1辆、洒水车（总质量18 吨或以上）1辆、雾炮车（或多功能抑尘车）（总质量18吨或以上）1辆、清洗车（总质量7吨）1辆、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33吨）1辆、保洁高压冲洗车（路面养护清洗车）4辆、电动四轮保洁转运车4辆、电动三轮保洁转运车5辆、抽粪车（总质量5吨或以上）1辆、湖面垃圾打捞保洁船5艘、240L分类塑料垃圾桶10组、120L分类塑料垃圾桶10组、园区收集转运用240L其它垃圾垃圾桶450个等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和车辆，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不得挪用于其他地方使用。**

注：

1. 车辆：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自有车辆种类列表、**自有(不含子公司)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其中**电动四轮保洁转运车、电动三轮保洁转运车、保洁高压冲洗车（路面养护清洗车）可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2. **湖面垃圾打捞保洁船：自有船只需提供船只(不含子公司)购买发票复印件、船只照片。若为租赁船只，应提供船只照片及船只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
3. 垃圾桶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三）、保洁基本要求**

**1. 硬地、绿地、水面保洁**

1.1 作业时间：

**（评审指标3）**1.1.1 环卫保洁作业时间：陆地（含硬地、绿地）、建构筑物及园林设施的环卫保洁：每天作业18小时（5：00-23：00）；陆地小水体：每天作业8小时（9：00-17：00）

1.2 硬地、绿地、水面保洁作业要求：

**（评审指标4）**1.2.1 实行“凌晨精扫和全日制保洁”。精扫工作应在开园前半小时内完成，全日制保洁时间为开园至23：00；并严格实行全日制保洁清捡制度（包括垃圾、枯枝、落叶等）。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在公园开放时间内定人定岗定责。

**（评审指标5）**1.2.2 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垃圾箱四周、园内陆域水体等清洁无杂物、污物、落叶。

**（评审指标6）**1.2.3 每月清洗1次亭、廊、榭、阁、栏杆、服务场所等建构筑物，保持其内外及立面干净整洁，无蜘蛛网、无污物。

**（评审指标7）**1.2.4 每月冲洗喷水池（或园内叠水造景）一次并清理淤泥。及时捞除园内陆域水面的漂浮杂物和油污；及时清除雨后路面积水和污泥。定期清掏路沟、沟眼、园内排水系统及其设施，保持其清洁畅通。

**（评审指标8）**1.2.5 垃圾桶应套袋并及时清倒、清洗，做到桶壳清洁、桶内无积污、不发臭。

**（评审指标9）**1.2.6 园内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湖中，应集中收纳置于指定地点的垃圾收纳桶内，并及时转运至公园指 定垃圾场，做到收集点垃圾无积压、周围卫生整洁、转运无撒漏。环卫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无破损车容。

**（评审指标10）★1.2.7**每周清洗3次公共设施（如桌椅、健身娱乐设施、指示牌、简介牌、警示牌、山石、园林小品等），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墙面等）上的违规张贴及字迹、画迹、蜘蛛网等污迹。每月全面用高压冲洗车全园硬地3次（用粗打800㎡/1部车），花展、重大接待、每年三大节日及专项检查前各加洗1次（用细打400㎡/1部车），做到路面整洁、无污渍、无痰迹、无扬尘。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加洗。其中主干道和广场硬地，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洗。与绿化养护配合作业，及时清运绿化修剪垃圾。

**2.公厕环卫保洁**

**2.1 作业时间**

**（评审指标11）**2.1.1公厕环卫保洁作业时间：每天作业18小时（5：00-23：00）

**2.2** 公厕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评审指标12）**2.2.1厕所保洁员必须单独设岗，不得与环境保洁员混用，人员交接班要准时到位，不得迟到早退。

**（评审指标13）**2.2.2擦试墙壁、门窗每周一次，及时清洁擦拭镜面，化妆台面、洗脸盆、小便器、坐便器、地板，做到无灰尘、污渍、污垢、无水迹、无异味。每月对公厕四周定期进行一次消毒。

**（评审指标14）**2.2.3 及时清洁收集厕所内垃圾筒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超过垃圾筒的2/3。负责清掏前3级粪池、粪坑，做到粪水无溢出、无泄漏、基本无臭味，坑内粪渣小于2/3容积。

**（评审指标15）**2.2.4公厕管理制度应上墙，如有管理人员更换，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公厕责任牌等标识牌。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评审指标16）★**2.2.5 厕所每间配备2班或2班以上，每班1人；春节、国庆两个黄金周每间每班各配备2人，男厕间管理员为男性，女厕间管理员为女性；公厕保洁员应尽早发现化粪池可能发生堵塞、满溢现象，确需清掏粪池，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主动联系市(区)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掏。(清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公厕主体建筑以内的零星设备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灯具，阀门，洗脸盆、小便器、坐便器等)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更换，每座公厕应全天候提供免费卫生纸、洗手液，摆放绿植，水培植物至少每天换水一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湖面卫生保洁**

**3.1 作业时间**

**（评审指标17）**3.1.1 湖面卫生保洁作业时间：每天作业16小时（5:00—21:00）

**3.2** 湖面保洁作业要求：

**（评审指标18）**3.2.1 配备统一外观、尺寸、式样、标识的保洁电动船只（不少于五艘），并配备相应的湖面卫生保洁工具和救生防护设施，保持船只整洁无破损，若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评审指标19）**3.2.2 每船作业人员配备2人，严格遵守作业时间，按规定定岗定责，遵守各项文明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出发前应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准备与检查，检查船舶行驶性能是否良好，带齐必要的作业工具、收纳容器和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救生衣、防滑鞋与防护用品、佩戴工号标志上岗。进入湖面，保洁人员应手持打捞工具，认真巡视四周水面，发现漂浮物后立即告知驾驶员减速行驶，并打捞漂浮物。捞起的垃圾应随时送入船舱的垃圾收纳容器内，防止发生船舶行驶过程中垃圾散落湖面现象。

**（评审指标20）**3.2.3 认真清理栈道旁水生植物丛中的生活垃圾。仔细巡查并及时清理湖面漂浮聚集的污渍水垢。及时清除湖体驳岸立面上生长的杂草及有碍景观的杂物，对驳岸立面上的污垢，应用竹扫帚，刷子等沾水清洗干净。及时清理福寿螺卵、水浮莲等有害生物。

**（评审指标21）**3.2.4 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指定的存放处，装卸作业时应防止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做到日收日清，并清洁作业船只，停靠在指定地点。

**（评审指标22）**3.2.5 协助打捞因意外产生的人或动物尸体等。

**（评审指标23）★**3.2.6在打捞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时，应捞清全部漂浮物，并整理好拦漂设施。每日用40目的细过滤网“地毯式”清捞全湖面。

**4. 园内垃圾分类要求：**

园区所属地块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分类投放及收运，园内垃圾应按照《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评审指标24）**4.1园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经商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餐厨垃圾应当投放至易腐(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和废弃蔬菜、瓜果等应当沥干水分后再投放至易腐(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专门设置的投放点；大件垃圾应当单独临时堆放指定场所,并及时预约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上门收集；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密闭收集点；

**（评审指标25）**4.2 中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在责任区范围内配合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园区游客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禁止在园区人行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安排专职人员将分布在各区域的分类垃圾桶采用推桶或机械车辆转运方式汇集至垃圾收集点。园内垃圾应分类袋装，定时由各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收集转运；

**（评审指标26）**4.3 及时按照规定清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清运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垃圾收集点周围卫生整洁，垃圾无积压、无洒漏。垃圾分类收运必须由公园所属当地政府部门所规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垃圾收运企业进行运输处理，如中标人无相应垃圾收运资质，需与有资质垃圾收运企业签定相关协议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标人须提供园区垃圾分类及分类后垃圾收运记录供采购人查验，需安排专人做好园区垃圾分类及收运台账。

**（评审指标27）★**4.4 及时清洗垃圾桶，每日擦拭一次垃圾桶表面，做到桶壳清洁、桶外无明显污渍、无积灰，桶内无积污、无异味。垃圾桶应按分类进行分类垃圾套袋，每天垃圾清理完应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清捡沿水驳岸的杂物、垃圾； 严禁将垃圾倒入河中，严禁焚烧。如遇外来垃圾等应及时清理。

**（评审指标28）**4.5 环卫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车容。各种清洁、维修工具用后必须随时带走或在指 定地点摆放整齐。若发现违反《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破坏公园设施、绿化等)。

1. **垃圾转运**

**（评审指标29）★**5.1 垃圾转运作业时间：每天17：00后进行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存。遇特殊情况，垃圾量较大时，应按公园方要求增派清运车次。垃圾转运作业内容：负责每天安排垃圾压缩车至公园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垃圾清运。（含环卫垃圾、绿化修剪垃圾、湖面打捞垃圾等）。

5.2 作业质量标准：

**（评审指标30）**5.2.1定点准时到达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及时清运完毕园区当日产生的所有垃圾（含环卫垃圾、绿化修剪垃圾、湖面打捞垃圾等）。

**（评审指标31）**5.2.2 垃圾装运过程中不出现滴、洒、漏等现象。清运完毕，垃圾收集桶摆放整齐，并对现场进行打扫、冲洗，保持临时垃圾存放点的卫生清洁。

**（评审指标32）**5.2.3 垃圾装运作业要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垃圾转运符合垃圾分类要求。根据园区游客数量、分布，配置适量的分类垃圾桶。绘制分类垃圾桶园区分布图。建立管理台账，每日记录垃圾点接收、处置垃圾的数量。分类垃圾收集桶应整洁适用，密封防渗漏，表面有明显的分类标志。如有破损，应及时维护和更换。

**（评审指标33）**5.2.4 根据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把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转运过程应密闭，防止垃圾抛洒。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垃圾混合运输。遇节假日垃圾量大时，应增加转运班次，保证垃圾当日外运完毕。

**6. 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评审指标34）**挂牌上岗；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不穿拖鞋。举止文明、不说服务忌语。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进食、干私活。爱护设施、保护环境，不得破坏公园所有设备。各种清洁作业工具必须在指 定地点摆放整齐。

**7.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及考核奖惩办法**

**（评审指标35）**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详见《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园区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评分标准》（附件1）；《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2）；《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公厕管理质量评分标准》（附件3）；《西湖公园、左海公园湖面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评分标准》（附件4）；《西湖公园、左海公园湖面保洁与垃圾清运安全管理规定》（附件5）。

对中标人的考核奖惩办法：详见《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附件6）

**8. 环卫工人相关福利待遇标准要求**

**（评审指标36）★**8.1 投标人应保证员工工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考虑到保洁公司存在聘用超龄工人现象，超龄人员已无法办理相关劳动保险，中标企业临聘超龄人员工资必须包含五险一金的费用。

**（评审指标37）8.2** 环卫工人要在工伤保险基础上补充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60万元。承包期内投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伤害、治安、交通事故、第三方伤害赔偿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9.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38）** 9.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其为本项目所设计的保洁实施方案（包括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应付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班子、员工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投入设备清单、安全保证措施、劳保用品配置清单。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和数量、企业的履约条件和能力、企业实力和市场业绩、企业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人员的构成、数量。

投标人应及时清理外来垃圾，发现园内设施受损时应及时上报，如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进行扣款。

**（评审指标39）★**9.2 投标人须对以下事项提供承诺函：园内使用的车辆除交警管辖范围的车辆外，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操作证、驾驶证。承诺拟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人数若未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数量或持证操作人员未在合同签订前全部落实到位，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万。提供电动快速保洁打捞船、保洁车辆数量若未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数量或设备未在合同签订前全部落实到位，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

**（评审指标40）**★9.3 投标人须进行承诺：在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有采购服务要求中未列明的保洁或其他事项需中标人协助配合、服务的，协助的期限不超过200个工作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限满后，若新的中标的单位还未进场，中标人须继续服务，服务时间不超过60日，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本次投标所报价格，进行结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71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采购人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人保洁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在一个养护合同期内，如发现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要求不配合的，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整改配合到位，如仍未进行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进行1000元/次的扣款。两次未整改与配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如遇国家、省、市等上级检查，被红、黄牌警告2次的或被通报整改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人对环卫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应达到90分以上，否则应按照附件6:《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保洁服务经费。中标方完成当月环卫工作，经招标人根据当月考核评分确认服务金额，中标人开具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经核定的当月环卫经费。采购人于次月十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3.**若本项目中标人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其他商务要求**

**1.进场时间及服务年期限: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进场提供保洁服务。**项目的服务年限为36个月。本章“商务要求：交货时间”与本条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款为准。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且无不良作业记录，每月各项服务内容考核考评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付款方式：中标人对环卫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应达到90分以上，否则应按照附件6:《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保洁服务经费。中标方完成当月环卫工作，经招标人根据当月考核评分确认服务金额，中标人开具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经核定的当月环卫经费。本章“商务要求：合同支付方式”与本条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款为准。

3、环卫保洁服务管理奖惩办法

3.1在一个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人保洁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则有权视情况(按500-2000元/每次未整改到位)扣款，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如三次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在一个合同期限内，中标人须对公厕主体建筑以内的损坏设备(水龙头，灯具，阀门，洗脸盆、小便器、坐便器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及时检修，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采购人则有权视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款，款项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1）第一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的，扣款1000元；

（2）第二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的，扣款3000元；

（3）第三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的，扣款5000元。

3.3遇国家、省、市、局相关检查，中标人环卫保洁服务工作相关处罚细则：

（1）在一个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因环卫保洁工作违反合同规定被红、黄牌通报或被通报整改的，采购人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2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2）在一个合同期限内，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被通报整改2次，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处以5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3）在一个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因环卫保洁工作被红、黄牌警告2次或被通报整改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1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4关于数字城管、12345投诉、媒体曝光等投诉的相关处罚细则：

（1）数字城管和12345的案件接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按规定时间书面反馈及处理。

（2）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再次接到相同的投拆，采购人有权视情形对中标人处以500-2000元罚款，直接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核减。

（3）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受到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环卫保洁服务合同并视情形对中标人处以2000元以上或以罚金1-2倍数额的处罚，罚金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4、违约责任

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赔偿相应损失并上报市采购办予以相应处罚。

4.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5环卫保洁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中标人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将承包的环卫保洁服务转包他人；

（2）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3）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4.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 **其他商务要求**

（1）关于现有保洁工人安置的问题。现有保洁工人如愿意留下，承包公司应无条件予以接收，且三个月内不得辞退。

（2）投标人应保证不降低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

（3）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经费测算及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工、机械作业车辆、管理、税收、合理利润等相关经费的测算、成本风险控制的过程与依据，并承诺报价与作业方案相符。投标人须在“价格扣除”节点上传**以上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每月2548元/人（含五险一金，根据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960元/人，福州市环卫相关规定环卫工人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即每月1960\*1.3=2548元/人），否则视为无效标。

4、其他：无

**附件1**

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园区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标准 | 分值 |
| 人员管理(15分) | 1、按投标时的人员作业安排方案，落实人员到位，落实时间到位。  （1）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1分，二位扣3分，三位以上（含三位）该分项不得分。  （2）开园前半小时完成全园清扫，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该分项不得分。 | 8分 |
| 2、统一着装，衣着整齐，文明作业。  （1）统一工作服，衣着整齐，挂牌上岗,不穿拖鞋。违反规定一人扣1分，二人扣3分，三人以上（含三位）该分项不得分。  （2）举止文明、不说服务忌语。违反一例该分项不得分。  （3）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干私活、进食等。违反规定每例该扣1分。  （4）工作人员不得破坏公园所有设施。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5）各种清洁工具、设备用后必须随时带走或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 7分 |
| 园区保洁(65分) | 1、严格实行全日制保洁清捡制度，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果皮箱四周、沙坑、步道、园内水面、水池内等清洁无杂物、污物；路沟、排水口清洁畅通。  （1）每周清洗主干道、广场一次，做到路面整洁（无污渍、无痰迹、无浮土、无扬尘、无口香糖）。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2）雨后及时清除积水、污泥。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3）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垃圾箱四周、沙坑、步道、园内水面、水池内等清洁无杂物、污物；路沟、排水口清洁畅通。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4）每月清洗全园硬地3次，重大接待及每年三大节日前各加洗一次，节日期间视卫生情况，招标人可以要求加洗。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 25分 |
| 2、公共设施及立体保洁。每周三次清洗公共设施（如桌椅、健身娱乐设施、指示牌、简介牌、警示牌、山石、园林小品等），及时清除设施上的违规张贴及字迹、画迹、蜘蛛网等（如电线杆、灯罩、墙面、电话亭、园林小品、亭、廊、榭、台、栏杆等）。  （1）公共设施有污迹每处扣2分。  （2）其他设施有污迹每处扣1分。 | 10分 |
| 3、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1）垃圾应套袋并及时清倒、清洗垃圾桶，做到桶壳清洁、桶内无积污、不发臭。未套袋或有污迹每处扣1分。  （2）垃圾应集中收纳，日产日清。未按规定集中收纳和清运的每处扣1分；收集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1分，收集清运时撒漏每处扣2分。  （3）环卫作业车辆应使用非燃油环保动力，并保持车容整洁、安全行驶。车容不洁或悬挂杂物、超限载每例扣2分；车辆在园区不按规定行驶、性能差每例扣2分。 | 10分 |
| 4、公厕内外整洁，服务设施齐备，文明服务。承包者必须遵守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公厕管理考核细则的各项规定（详见附件），按照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100分制），评分时按综合分数×20％计算该项得分。 | 20分 |
| 上级批示及群众投诉(10分) | 必须无群众投诉、无领导批示。  （1）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责任明确每例扣1分。  （2）数字城管整改通知，每例扣2分。  （3）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发现问题每例扣5分。 | 10分 |
| 安全管理(10分) | 规范环卫保洁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按《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园区环卫保洁安全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各条款每例扣2分。 | 10分 |

**附件2**

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安全管理规定

为规范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的管理工作，根据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环卫保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环卫保洁承包单位应做好所用工作间的防火、防盗工作，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扫帚等）应妥善放置，工作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电热棒、电炉等，工作间应配备灭火器，严禁闲人进出危险品存放处。

2、严禁在园内焚烧垃圾，以免发生火灾，当天的垃圾日产日清。

3、环卫工人在陆域水面作业前，应认真查勘作业区及其周边情况，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至安全地带。环卫工人在沿湖地带作业时应同时两人以上在场并穿戴防滑鞋、救生衣等防护用具。

4、进行立体保洁时（如清洗灯具、亭、台、楼、榭、山石、叠水造景、园林小品等），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且须配戴安全防护用具。

5、环卫工人在作业时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6、严格遵守公园有关安全方面的其他管理规定，不得做有关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车辆管理规定：

1、各类环卫保洁作业机动车辆在园内应按规定线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2、环卫工作人员各类车辆在指 定停车场。

**附件3**

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公厕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  |  |
| --- | --- |
| 内     容 | 分值 |
| 1、厕所配备专人管理，全天作业时间5：00～23：00，发现缺岗一次扣3分；发现溜岗一次扣2分。 | 6分 |
| 2、管理员应服从公园的督导，热情服务、文明用语。违反规定一次扣2分。 | 6分 |
| 3、公厕免费开放；禁止销售卫生纸等任何商品。违反规定一次扣2分。 | 6分 |
| 4、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厕管理制度和文明提示标语，标识不齐全或悬挂不整齐的一次扣1分。 | 3分 |
| 5、厕所每日做到三清洗、一消杀（早、中各清洗一次，晚关闭后大清洗并消毒一次），保持六面光（地面干净无积水，厕顶、壁、门、窗洁净、无积尘），坑位内污物及时冲洗，做到无粪便、无痰迹，粪槽无污垢、尿碱、废弃物，无蝇蛆，实行全日制保洁，开放期间不间断点香，保持空气无明显臭味。  1）花格、门窗、玻璃、墙壁和积尘严重,扣1-3分；  2）隔板、独立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次扣1分；  3）蜘蛛网未清除，厕所内的每网扣2分，厕所外的每网扣1分，陈旧且大的每网扣3分；  4）地面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1分，每3根烟蒂扣1分；  5）大便槽、便盆有积粪，每位扣3分；蹲位上、旁有粪迹，每位扣2分；  6）立式吊槽有尿碱，每个扣1分；小便槽瓷砖有尿碱，每个扣3分；  7）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的，扣1－3分。 | 30分 |
| 6、厕所内外照明灯具、洗手台、整容镜、自来水龙头、储水箱、感应器、烘手器等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如有损坏，应维修。未及时维修每处扣2分。 | 8分 |
| 7、管理间内物品、工具应排列整齐规范，管理间、服务台内不允许摆放餐具、灶具及其他饮食用具，不得在管理间内煮饭菜。违反规定一次扣2分。 | 6分 |
| 8、保洁工具及必备材料（熏香、消毒药水等）齐全，并摆放整齐。随便摆放的，扣2分；无消毒药物、工具，每项扣1分。 | 10分 |
| 9、厕所四周环境洁净，周围3米内无脏乱杂物；公厕周边环境脏乱，扣3-5分，晾晒衣物扣5分。 | 15分 |
| 10、厕所内发生管道堵塞、化粪池堵塞、满溢，应及时清掏、疏通。未及时进行清掏疏通或汇报的，每次扣10分。 | 10分 |

**附件4：**

西湖公园、左海公园湖面保洁和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标准 | 分值 |
| 人员管理(26分) | 1、按投标时的人员作业安排方案，落实人员到位，落实时间到位。  （1）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1分，二位扣3分，三位以上（含三位）该分项不得分。  （2）严格遵守作业时间，按规定定岗定人定责。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 8分 |
| 2、湖面保洁作业人员符合用工规定，身体健康，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要求身体健康，不带病作业，违反规定一人扣3分；  （2）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违反规定1人扣5分。 | 8分 |
| 3、统一着装，衣着整齐，文明安全作业。  （1）统一工作服，衣着整齐，挂牌上岗,不穿拖鞋，湖面保洁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防滑鞋，携带安全救生防护设施。违反规定一人扣1分，二人扣3分，三人以上（含三位）该分项不得分。  （2）举止文明、不说服务忌语。违反一例该分项不得分。  （3）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干私活、进食等。违反规定每例该扣1分。  （4）工作人员不得破坏公园所有设施。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 10分 |
| 湖面保洁  (34分) | 1、保持作业船只良好性能和正常运转。  （1）出发前检查船只性能，保持良好运转。违反规定每例扣2分。  （2）船只行驶注意安全，防止与其它船只发生碰撞。发现每例扣3分。  （3）保洁作业船只必须停靠在指 定地点。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4）保持船只整洁无破损，作业结束垃圾及时转运，不积压，并及时清洗船只。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 10分 |
| 2、保障湖面干净、无漂浮物、无油渍、无污垢。  （1）认真巡视四周水面，发现漂浮物后立即打捞，并及时送入船舱的垃圾收纳容器内，防止发生船舶行驶过程中垃圾散落湖面现象。发现漂浮物一处扣1分。  （2）认真清理栈道旁水生植物丛中的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3）仔细巡查并及时清理湖面漂浮聚集的污渍水垢。发现一处扣3分。  （4）及时清除湖体驳岸立面上生长的杂草及有碍景观的杂物，对驳岸立面上的污垢，应用竹扫帚，刷子等沾水清洗干净。发现一处扣1分。 | 20分 |
| 3、有效管理维护北湖闸垃圾拦截等设备。  （1）每天清除拦污栅的垃圾并及时清运。违反规定每例扣2分。  （2）在打捞拦漂设施前拦截的漂浮物时，应捞清全部漂浮物，并整理好拦漂设施。违反规定每例扣2分。 | 4分 |
| 垃圾清运  （20分） | 3、垃圾及时清运。  （1）垃圾应集中收纳，日产日清。收集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5分，  （2）收集清运时撒漏每处扣5分。  （3）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安全行驶。车容不洁或悬挂杂物、超限载每例扣2分。  （4）必须按规定时间清运垃圾，违反规定每例该扣5分。  （5）当日应按规定清完垃圾 。违反规定每例该扣5分。 | 20分 |
| 上级批示、检查及群众投诉  (10分) | 1、必须无群众投诉、无领导批示。  （1）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责任明确.违反规定每例该扣4分。  （2）无数字城管整改通知。违反规定每例扣4分。  （3）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发现问题。违反规定每例扣4分。  2、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未能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违反规定每例扣4分。 | 10分 |
| 安全管理  (10分) | 按《西湖公园、左海公园湖面保洁与垃圾清运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违反规定每款扣2分。 | 10分 |

**附件5**

**西湖公园、左海公园湖面保洁与垃圾清运安全管理规定**

**一、湖面保洁作业安全操作制度**

(一)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号卡，穿好救生衣与防滑鞋，穿戴手套、口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船上必须具备有救生圈、救生绳与长竹竿。

(三)清捞作业时，应随时注意作业点附近是否有其它船舶行驶，注意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四)船舶行驶与清捞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水流状况与船舶移动情况，注意通过桥梁等跨河建筑时上空情况。在流水中进行清捞作业时船舶不得熄火，定点作业对应系好缆绳。

(五)船舶靠近码头驳岸或靠近其它船舶时应暂停清捞作业，放下靠球防止撞击，禁止将手伸入船舷外或推动相邻船舷. 禁止用清捞工具用力支撑船舶。

(六)在闸口清捞作业时，应随时与水闸管理人员保持联系，注意闸门与水泵的启闭运行情况。严格禁止在水闸引排水期间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清捞作业。

(七)清捞工具被水中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有危险时应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八)进行船舱垃圾卸装作业时，船上作业人员应做好救生及安全防护措施。

(九)驾驶船舶与使用电动或其它动力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操作证。

(十)及时关注防台防汛等恶劣天气预警，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十一)及时报告事故隐患，不拖延瞒报。

**二、保洁人员落水自救互救常识**

（一）水域保洁员落水自救知识

1、如果意外落水，附近又无人救助时，首先应保持镇静，千万不要手脚乱蹬拼命挣扎。

2、落水后立即屏住呼吸，踢掉双鞋，然后放松肢体等待浮出水面。

3、身法开始上浮时，应尽可能地保持仰位，使头部后仰，这样口鼻将最先浮出水面可以进行呼吸和呼救。呼吸时尽量用嘴吸气、用鼻呼吸，以防呛水。

4、只要能维持口鼻略浮出水面能进行呼吸和呼救就可以了，不要试图将整个头部伸出水面。

5、当救助者出现时，落水者只要理智还存在，绝不可惊惶失措去拥抱救助者的手、腿、腰等部位，一定要听从救助者的指挥，让他带着你游上岸。

（二）水域保洁员落水互救知识

1、当发现有人落水时，最好不要冒然下水救人，应向有人的地方高声呼叫，同时尽快把救生团抛给落水者，也可把持垃圾的工具、长绳或将腰带围巾连接后抛给落水者拉他岸。

2、如果救助者会游泳下水前应尽快脱去衣裤和鞋子，有条件者应尽可能携带飘浮物下水救人，让落水者抓住飘浮物救助者再协助其游向岸边。

3、如果没有飘浮物，救助者向落水者接近时一定要小心，不要被其抓住，从落水者的背后靠近，一手从落水者前胸伸直对侧腋下，将其头紧紧夹在自己的胸前拉出水面，另一只手划水，仰泳将其拖向岸边。

4、救助中要看看落水者的位置，快接近时即潜入水下绕到其背后，用单臂夹住茹头部实施救助。救援时如不慎被溺水者紧抱缠身，将落水者向上托出水面的同时自己主动下沉，落水者一旦在水面上呼吸到空气挡不会拼命抓紧下沉的人体，此时救助者再伺机解脱完成助。

5、溺水者被救助上岸后，应清除溺水者口中、鼻内的污泥、杂草等异物，取下活动的假牙，以免坠入气管。保持呼吸道通畅。解开紧裹胸壁的内衣、腰带等，使呼吸运动不受外力束缚。

6、对于尚有心跳呼吸, 但有明显呼吸道阻塞的溺水者，救助者一腿跪地一腿屈膝，将溺水腹部置于屈膝的大腿上，使其头部下垂，然后拍其背部使口咽部及气管内的水排出，排水处理应尽可能缩短时间，动作要敏捷，如果排出的水不多，绝不可为此多耽误时间而影响其它抢救措施。

7、如判断溺水者呼吸，心跳已停止，在保持呼吸道通畅的条件带，立刻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摩。在现场抢救的同时应迅速请医务人员到场参与抢救。经现场初步急救后，应迅速转送附近医院继续心肺复亲密疗。在转送途中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摩不应间断。

**三、垃圾清运安全操作制度**

1、垃圾清运车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年检，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以保证安全行驶和安全作业。

2、驾驶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的证照，执证上岗。

3、必须两人以上同时作业，并严格按照垃圾装卸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

**附件6**

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组织：**

分为两级考核机构，其中一级考核组为招标方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督查组，二级考核组为招标方相关科室人员和一线监管人员组成的日常管理考评组。

**二、考核次数：**

督查组对乙方的考核每月一次，日常考评组为每周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三、考核检查内容：**

二级考核组根据《西湖公园、左海公园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评分标准》（附件1）、《西湖公园、左海公园公厕管理质量评分标准》（附件3）、《西湖公园、左海公园湖面保洁与垃圾转运作业质量评分标准》（附件4）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检查乙方制度执行情况，园容科月末填写《考核评分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如乙方拒绝签收，由考核人员现场取证后做为考核依据。

**四、计算方法：**

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两级考核组考核得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的依据。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检查结果备案。

**五、考核结果：**

（1）月平均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

（2）月平均分数在85分以上（含85）以上至90以下为合格。

（3）月平均分数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费用（中标方月承包费的50％）。次月考评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返还扣减费用的80%。

（4）连续12个月被评为良好的，可获得续约合同；

（5）在一个年度内有三次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取消参加招标方下一轮的承包资格。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